

证券代码：839290

证券简称：华坚照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俊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公司经营工作开展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方面进行了工作总结，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汇报，形成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经理对 2020 年度在职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对新的一年工作计划进行了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及《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房屋租赁，公司预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义乌市坤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租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 元人民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俊华、楼坚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和未来盈利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提名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俊华、楼坚、楼佳媚、杨远明、徐素梅。上述人选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俊华、楼坚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董事会签字确认的《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